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863号

黄彬:

原告胡存建与黄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工程质保金款12736元;2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因维权产生的法律服务费3863元;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,本院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